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责任保险附加错误与疏漏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医药产品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的过失行为、错误或疏漏，造成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缺陷、不足、不充分或危险情况，导致第三者遭受财务损失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且该损害赔偿请求在保险期间内或可适用的索赔宽限期内已向保险人进行了通知，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承保范围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 （一）导致财务损失的过失行为、错误或疏漏发生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
- （二）导致财务损失的过失行为、错误或疏漏发生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地域；
- （三）财务损失发生在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
- （四）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可适用的索赔宽限期内；并且
- （五）被保险人在收到索赔后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但必须在保险期间内或可适用的索赔宽限期内。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二）退回的报酬，或退回的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费用；
- （三）因应第三方的要求，被保险人重新设计、改变、增加或修补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引发于、基于、归因于或来源于被保险人亲自做出、知晓或同意的任何故意、不诚实、欺诈性或犯罪行为；

(二) 直接或间接引发于、基于、归因于或以任何方式涉及实际的或被指称的侵占、侵犯或违反任何专利或商业秘密行为；

(三) 延迟交付或未交付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产品的任何部分；

(四) 延迟履行或未履行被保险人的工作或被保险人的工作的任何阶段；

(五) 任何被保险人破产，丧失偿债能力或其他财务困难；

(六) 被保险人提供或未提供财务或投资服务，无论索赔是否由被保险人的客户或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所提出，或该财务或投资服务就被保险人的行业而言是否为通常的；

(七) 违约金的赔偿高于被保险人客户实际损失的部分；

(八) 针对被保险人取得或维持有效的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有关的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义务，任何实际、被指称或可能会发生的；

(九) 被保险人未取得或维持有效的任何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无论是其全部或部分；或该等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被取消、失效、修正、不获续约、被撤销、中止或受到其他阻碍；

(十) 提供或未提供任何会计、保险、精算、法律、建筑或查看领域的专业服务，无论索赔是否由任何客户或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所提出；或该专业服务就被保险人的行业而言是否为通常的；

(十一) 由于任何被保险人实际的、被指称的或可能的不予提供或不予支持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或停止提供或支持前述产品或工作的决定；

(十二) 以电子或其他方式的实际处理或未处理、收取、保留或移转金钱，而致与之有关的混合、损坏或损失、错误处置、遗失、挪用或误置的金钱的贬值；

(十三) 由于实际或被指称的盗窃、盘点短少、神秘失踪、抢劫或偷窃；

(十四) 本保险不适用于由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任何被保险人）实际、声称或可能违反以下项目的安全规范，未经授权接触或未经授权使用：

1.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
2. 任何含有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的财产；
3. 正接受或曾经接受记名被保险人的服务的任何财产；
4. 任何信息及网络技术产品。

而导致的或任何与以上行为有关的情形所造成的实际或声称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无论本保险在沒有发生该实际、声称或可能违反、接触或使用的情况下，是否会全部或部分适用于该实际或声称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错误与疏漏累计责任限额等，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责任限额之内。**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财务损失：是指第三方遭受的非因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